

## 北京国税局明确 QFII 和 RQFII 所得税清理工作

作者: 俞佳琦 / 邱迪

2014年10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颁布了《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以下简称“79号文”),其中规定从2014年11月17日起,QFII、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2014年11月17日之前QFII和RQFII取得的上述所得应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2月,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举办的相关会议(以下简称“北京会议”)上详细提出了QFII、RQFII的所得税清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清理工作”),内容包括税务清理的所得税范围、时间要求、税款计算的口径、滞纳金征收与否、资料准备、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局及税务机关的工作步骤安排等。

### QFII 和 RQFII 所得税征收的基本情况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将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sup>1</sup>一般而言,QFII、RQFII在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下属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这主要是因为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对QFII、RQFII投资范围的限制,QFII、RQFII在境内主要从事证券二级市场投资,因此QFII、RQFII实践中无需设立相关场所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其仅需依法委托中国的有关托管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委托中国的证券公司代理证券交易业务。对托管银行和证券公司而言,受托担任资产托管人和代理证券交易业务,亦属于托管银行和证券公司的惯常经营业务。因而,托管银行和证券公司不构成QFII或者境外投资者的非独立代理人。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79号文直接明确了该文所述及的暂免征收所得税的政策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QFII和RQFII。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北京国税局明确 QFII 和 RQFII 所得税清理工作

### ➤ QFII 和 RQFII 所得税的计算依据

QFII、RQFII 的所得主要包括了权益性投资收益(一般为股息、红利)和资本利得,其中关于 QFII、RQFII 股息、红利所得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中进一步明确了 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而关于资本利得部分,在 79 号文颁布和本次专项清理工作开展之前,由于相关税收规定及政策的不明确,实践中尚未普遍征收 QFII、RQFII 资本利得税。<sup>2</sup>

### ➤ 税收协定优惠的适用

QFII、RQFII 作为非居民企业,其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颁布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亦提及 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 本次专项清理工作介绍

### ➤ 专项清理范围

本次专项清理工作的清理范围包括 QFII、RQFII 尚未能被代扣代缴所得税的股息、利息以及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主要包括 A/B 股股票(股权),基金,权证,股指期货等。),值得注意的是,转让纯债型投资资产的(包括转让债券和转让仅投资债券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转让可转债的,仅就转股后的转让部分按照转让权益性投资资产处理。已清算或已注销的 QFII、RQFII 不在清理范围内。

### ➤ 清理方式

- 滞纳金: 对于股息、利息所得征收的税款中 QFII、RQFII 应缴纳但代扣代缴义务人未缴的部分加征滞纳金。对于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征收的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 税款计算: 股息、利息和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均不能扣除费用。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以每次交易收益为应纳税所得额,按次适用 10%税率并计算应征税款,并且不可多笔交易盈亏相抵。
- 税收协定: 本次北京会议中就税收协定待遇的享受主体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对于权益性投资所得,将根据 QFII、RQFII 自身设立所在地(而非其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判断其是否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QFII、RQFII 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按照《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批。

## 北京国税局明确 QFII 和 RQFII 所得税清理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会议提及，北京市国税局不再就此次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另行颁布文件。清理范围、税款的追溯期、滞纳金、税款计算和税收协定待遇等问题是经国税总局认定达成共识的内容，但对于申报的具体要求以及其他实务操作中的具体问题，建议 QFII、RQFII 等机构及时与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明确。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b>韩 炯</b>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b>秦悦民</b>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inkslaw.com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b>吕 红</b>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b>王利民</b> 电话: (86 21) 3135 8716 Leo.Wang@linkslaw.com	<b>娄斐弘</b>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inkslaw.com
<b>夏 亮</b> 电话: (86 21) 3135 8769 Tomy.Xia@linkslaw.com	<b>黎 明</b> 电话: (86 21) 3135 8663 Raymond.Li@linkslaw.com
北京	
<b>翁晓健</b> 电话: (86 10) 8519 2266 James.Weng@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5

1. “非居民企业”包括: 1)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 2)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2. 市场公布的仅 2010 年年末雷曼兄弟从中国撤资时被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征收资本利得税一例。载于中国税务报 [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1-01/07/nw.D340100zgswb\\_20110107\\_4-02.htm](http://www.ctaxnews.net.cn/html/2011-01/07/nw.D340100zgswb_20110107_4-02.htm)。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